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平洋安信农险借款人履约保证保险（2022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与被保险人订立借款合同的借款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可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凡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供资金融通服务的金融机构及小额贷款公司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未能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在《借款合同》到期及约定的等待期结束后仍未履行还款义务，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所欠款项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但本条款列明的责任免除原因造成的欠款不属于本条款的保险责任。

所欠款项是指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中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借款合同存在以下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被依法确认无效；
- （二）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撤销或解除；
- （三）未实际履行。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故意行为；
- （二）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损害保险人的利益；
- （三）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四）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五）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事先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对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其附件进行修订；

（二）对超出保险金额或保险期限的任何欠款，以及对借款人因未能按期履行借款合同引起的罚息和违约金。

**第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采取施救（催收）或诉讼措施而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及赔付比例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投保时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借款合同项下应偿还的借款本金。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发生保险事故时所欠款项以及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保险金，赔付比例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及费率计算，保费缴纳方式按照双方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参照借款合同期间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若投保人提前还清借款的，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于投保人还清借款时结束。

###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七条的约定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未能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的，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另行约定核定期限，保险人应在约定的核定期限内核定完毕。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根据保险人的要求在投保时提供有关书面材料及相应条件，对保险人、被保险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接受被保险人及保险人对其资信进行审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以证实投保人履行了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用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在与投保人订立借款合同时，应履行职责，若被保险人有明显未履行应尽职责，对于因此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借款合同的执行情况，做好欠款的催收工作和催收记录。如出现投保人未能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应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并开展催收工作。如被保险人发现投保人可能存在不还款风险，或有任何导致本保险风险变化的情况，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

投保人可能存在不还款风险指以下情况：

- （一）借款人在被保险人处开立的账户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 （二）借款人拖欠被保险人本金或利息。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的通知义务，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如出现投保人逾期还款的情况，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的催收建议，并出具书面授权委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授权保险人催收欠款；宣布借款提前到期；授权保险人协助收回欠款。被保险人拒绝委托保险人催收的，对因此增加的保险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二）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

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如有变更或解除，须事先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若保险人要求投保人提供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则保险人为抵押权人、质权人及其他担保权益人。借款合同项下资金形成的资产相关权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追加为抵押物、质押物及其他担保物的，应予以追加。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 （三）借款合同；
- （四）投保人未按期还款的记录清单及被保险人发出的催款通知书；
- （五）如借款涉及抵押、质押或担保的，需提供被保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催收借款的法律文书；
- （六）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谎称、伪造或变造事故证据，编造或夸大事故原因等情形，保险人除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外，如已经进行了赔付，还有权要求保险金申请人返还已给付的保险金，并要求其承担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损失程度而支付的必要合理费用。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行为构成犯罪，保险人将依法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在承担赔偿责任后，被保险人应当继续向投保人催收欠款；被保险人对催回款项不享有优先受偿权，应按保险赔付比例返还保险人；保险人亦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于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未还清借款前，投保人不得退保。投保人提前还清借款的，本保险的保险期间结束，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保险人将按照附表一《短期费率表》所列标准收取保险费。

附表一：《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费率百分比（%）	20	30	40	50	60	70	75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